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4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1、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2、实施方式

公司将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总会计师组织财务部进行具体的实施和管理。

3、投资期限

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总会计师负责组织财务部实施和管理。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控风险、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属于较低风险投资品种，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投资，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即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严格把控投资风险。

3、审慎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谨慎操作，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严格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有效开展、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6、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9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2号），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755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3.72元。截至2020年8月26日，公司共募集资金199,578.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175.0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4,403.59万元。

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26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36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26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9,578.6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79,251.59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5,175.01
二、募集资金净额	184,403.5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48,767.27
本年度使用金额	1,650.73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42,520.93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3.19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512.64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3,994.43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968.5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上述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2020年8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26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丰西路支行	113011580000114788	583.75	使用中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华陆大厦支行	102488780648	94.84	使用中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61050192090000003289	1,273.30	使用中
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联制药”）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丰西路支行	113011580000115203	14.05	使用中
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蒲城海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61050192090000003323	2.60	使用中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870102029000600557	–	已注销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城支行	8111701011900571379	–	已注销
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西安电子城支行	8111701013700574524	–	已注销
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870102029000600580	–	已注销
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沣惠路支行	8111701013800663064	–	已注销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沣惠路支行	8111701012700663079	–	已注销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丰西路支行	113011580000111821	–	已注销
合计			1,968.54	–

注：1、表格中报告期末余额不含现金管理金额，现金管理金额为42,520.93万元；

2、表格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2020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和先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09.9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311.52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26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30,000.28	346.71	346.71	2020年10月30日	2020年10月26日
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31,000.12	1,284.00	1,284.00	2020年10月30日	2020年10月26日
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	3,721.40	372.34	372.34	2020年10月29日	2020年10月26日
科研检测中心项目	17,000.00	6.94	6.94	2020年10月29日	2020年10月26日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	–	–	–
合计	107,721.80	2,009.99	2,009.99	–	–

2、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本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5,175.01万元，截至2020年8月25日，承销保荐费用（从募集资金中先行扣除）、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以自筹资金支付的金额（不含税）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费用金额	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13,462.74	--
审计及验资费用	748.82	112.03
律师费用	410.82	159.12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12.26	--
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40.37	40.37
合计	15,175.01	311.52

上述投入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705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8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负责人组织财务部实施和管理。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8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负责人组织财务部实施和管理。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26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5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2024年5月20日	2025年11月19日	2024年4月26日
50,000		2025年5月12日	2026年11月11日	2025年4月18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26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个月期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500.00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1月18日	2025年1月18日	–	1.05%–2.40%	55.32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6个月期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5年2月28日	2025年8月28日	2025年8月28日	–	1%–2.40%	72.61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6个月期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3,500.00	2025年9月5日	2026年1月5日	2026年1月5日	–	0.65%–2.30%	103.78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丰西路支行	1年期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0.00	2024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4日	–	–	2.60%	266.76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丰西路支行	1年期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0.00	2025年12月15日	2026年12月14日	–	–	2.60%	–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丰西路支行	6个月期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00	2024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4日	–	–	2.55%	131.61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丰西路支行	6个月期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00	2025年12月15日	2026年12月14日	–	–	2.55%	–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丰西路支行	1个月期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00	2024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4日	–	–	2.50%	129.68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丰西路支行	1个月期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00	2025年12月15日	2026年12月14日	–	–	2.50%	–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华陆大厦支行	3个月期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8,000.00	2024年12月26日	2025年3月26日	2025年4月3日	–	1.15%	23.18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华陆大厦支行	3个月期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00	2025年4月3日	2025年7月3日	2025年7月7日	–	1.15%	14.38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华陆大厦支行	20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450.00	2025年4月7日	2025年4月27日	2025年4月27日	–	0.64%–2.85%	0.51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华陆大厦支行	23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50.00	2025年4月7日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4月30日	–	0.65%–2.86%	2.79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华陆大厦支行	3个月期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000.00	2025年5月12日	2025年8月12日	2025年8月20日	–	1.15%	8.66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华陆大厦支行	3个月期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00	2025年7月7日	2025年10月7日	2025年10月16日	–	0.90%	11.31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华陆大厦支行	3个月期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000.00	2025年8月20日	2025年11月20日	2025年12月2日	–	0.90%	3.86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华陆大厦支行	3个月期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00	2025年10月16日	2025年11月16日	2025年12月2日	–	0.90%	6.80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华陆大厦支行	3个月期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8,000.00	2025年12月2日	2026年3月2日	2026年3月5日	–	0.90%	18.03

注：1、上表中的利息金额为截至截止日期的利息收入，未到期的理财不作利息测算。

2、上表中的购买金额仅为本金，未包含利息金额复投部分。

3、定期存款到期后公司可直接续购该产品，或在需要时随时支取存款。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仍将存放于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未来公司将尽快寻找盈利能力较强且有发展前景的新项目，合理使用剩余的募集资金，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利用。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5年度，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募集资金投入639.21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8,197.87万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26日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投资总额	计划投入超募资金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	新项目	42,300.00	36,900.00	2021年4月23日	2021年5月14日

注：本项目已于2025年8月终止。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科研检测中心项目”和“原料药项目”于2025年终止，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尾款，其余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原募集资金账户并按照公司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

除前述项目外，其他已结项并形成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8月26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725.22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	1,725.04	其他：支付该项目合同尾款、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年8月15日	不适用
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0.18	其他：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一）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随着OLED等新一代显示技术的蓬勃发展，液晶显示材料行业逐步迈入成熟稳定发展阶段，行业增速趋于平稳。近年来受终端消费电子需求下降的影响，液晶面板的市场需求有所放缓，对上游液晶材料的需求相应下降，虽然目前经济形势和下游市场需求有所好转，但液晶市场逐步转变为存量市场，公司目前已有的产能在合理规划后能够满足未来液晶产品的生产需求，继续按原计划推进此项目已经不能实现项目预期，无法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价值，不符合公司当前战略发展需要和整体利益。基于上述情况，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当前项目规划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液晶项目的建设，除已建成部分尚待支付的尾款1,555.94万元外，液晶项目将不再进行资金投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13,998.06万元仍将存放于液晶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科研检测中心项目

鉴于近年来受终端消费电子需求下降的影响，显示材料市场尤其是液晶显示材料市场逐步转变为存量市场，医药和新材料业务的发展策略有所调整，为降低成本，在整合公司原有的科研楼和科研检测中心项目已投入的实验室资源后，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几年的产品研发和检测需求，公司未来虽有进一步投资建设的需求，但投资进度和完成时间尚无法确定，继续按原计划推进此项目不符合公司当前战略发展需要和整体利益。基于上述情况，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发挥募集资金的最大价值，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科研检测中心项目的建设，除已建成部分尚待支付的尾款258.20万元外，科研检测中心项目将不再进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7,867.09万元仍将存放于科研检测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来，公司将尽快寻找盈利能力较强且有发展前景的新项目，合理使用剩余的募集资金，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利用。

公司已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科研检测中心项目，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三）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

依据行业规范，原料药产品需完成生产许可申领、取得上市许可通知书并通过GMP符合性检查后方可进入商业化生产阶段。一期工程建成后，公司多个原料药品种根据研发进展陆续开展中试放大、工艺验证、稳定性考察等工作，并同步推进国内外上市注册申请。为优化投资效益，原料药项目二期产品规划以创新药原料药为主，生产车间采用“专线车间为主、多功能车间为辅”的布局模式，因此需先明确产品后方可启动建设。二期产品的筛选及客户开拓依赖于项目一期产品生产许可的取得及量产销售情况，但由于原料药产品国内上市注册申请的周期较长，通常长达数年，截至目前虽已有多个品种提交注册申请，但仅1个品种取得生产销售资质，导致二期产品方案尚无法确定，二期工程建设尚未启动。

综合考虑二期工程建设时间节点的不确定性，公司拟终止原料药项目的整体建设，待二期产品方案明确后使用自有资金推进二期项目工程建设。原料药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仍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未来公司将尽快寻找盈利能力较强且有发展前景的新项目，合理使用剩余的募集资金，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利用。

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除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外，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瑞联新材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瑞联新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表1：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8月26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0.7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692.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823.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科研检测中心项目	研发项目	已终止	16,963.00	16,963.00	16,963.00	103.12	10,085.12	–6,877.88	59.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生产建设	部分变更	28,697.00	28,697.00	28,697.00	–	29,487.59	790.59	102.75	2023年上半年	12,914.00	是	否
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生产建设	已终止	30,377.00	30,377.00	30,377.00	908.40	17,845.49	–12,531.51	58.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	运营管理	无	3,115.00	3,115.00	3,115.00	–	1,513.19	–1,601.81	48.58	2022年上半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项目	生产建设	部分变更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36.55	36.55	100.37	2022年下半年	–2,650.03	否	否
原料药项目	生产建设	已终止	36,900.00	36,900.00	36,900.00	639.21	18,197.87	–18,702.13	49.32	不适用	–2,848.65	否	是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无	61,526.97	61,526.97	61,526.97	–	61,526.97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87,578.97	187,578.97	187,578.97	1,650.73	148,692.78	–38,886.1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截至相关募投项目终止时的金额。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3：“科研检测中心项目”作为公司研发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且该项目已于2025年1月终止；“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为承担单位自产高浓高盐废水、废溶剂的资源处理，该项目为公司内部资源焚烧处理的技改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为了满足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于2025年1月终止，未投产，故不适用效益评价；原料药项目已于2025年8月终止，该项目一期建设已于2023年上半年完工并投入使用，一期项目本报告期实现效益-2,848.65万元。

注4：补充流动资金不含已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补流。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8月26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不适用	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生产建设	蒲城海泰	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二路8号	不适用	–	–	–	–	–	–	–	–	–	–
不适用	科研检测中心项目	研发项目	瑞联新材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二路副71号	不适用	–	–	–	–	–	–	–	–	–	–
不适用	原料药项目	生产建设	瑞联制药	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崇业路南段	不适用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报告期内，公司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科研检测中心项目、原料药项目已终止，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未开展新项目，故变更后的项目情况不适用。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高性能光电材料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液晶项目的部分剩余募集资金8,000万元用于建设蒲城海泰高性能光电材料产业化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高性能光电材料产业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1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	高峰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117人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688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78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10.14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8.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4.56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205	
	审计收费总额	1.7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4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木勇，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7家上市公司和4家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复核1家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郴，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敏，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经公司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80万元，包含财务审计费用60万元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与上一期2025年度的审计费用相比增加5万元，审计费用变化未超过20%。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诚信记录和独立性等相关信息进行了详尽审阅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合理恰当，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7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制定2026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度中期分红规划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全权办理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具体方案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及具体实施利润分配。本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的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上限：当期内现金分红金额累计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0%。

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形成如下意见：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等因素，有利于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2）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尚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且需满足当期分红条件方可执行。

2、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系公司根据现阶段情况而制定的未来计划，该等陈述及预期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任何承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8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1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副71号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4日

至2026年5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	《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封装用光敏聚酰亚胺材料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3、4、5、6、7、8、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4与出光电子材料（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9股东刘晓春、王小伟需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50	瑞联新材	2026/5/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5月8日9:00-11:30，14:00-16:00，以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5月8日16: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副71号证券法务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电子邮件上需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5月8日16:00前送达登记地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副71号

联系电话：029-68669091

电子邮箱：securities@xarlm.com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封装用光敏聚酰亚胺材料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